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敏球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811號、第812號、第813號、112年度偵字第16355號、第16619號、第18095號、第24481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3905號、第27952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0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敏球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易緝字卷第59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並明文：「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01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本案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
04 1項之詐欺取財罪，法定刑上限為5年有期徒刑，則依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6 條第1項之罪所處之刑，不得超過5年有期徒刑，是修正前、
07 後一般洗錢罪之最高度處斷刑均為5年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
08 5條第2項後段，應再比較最低度處斷刑。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09 之最低處斷刑為2月有期徒刑，修正後則提高為6月有期徒
10 刑。因此，綜合比較之結果當以修正前之規定最為有利本案
11 被告，本案應適用之法律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之規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刑法第339條之幫助詐欺取
14 財；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幫助洗錢等
15 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6 洗錢罪，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中當庭補
17 充告知罪名（見本院易緝字卷第55-56頁），檢察官、被告
18 亦對此加以辯論，對被告之防禦權已有保障，爰依刑事訴訟
19 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20 (三)被告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1 定，應從一重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
22 斷。

23 (四)刑之加重減輕：被告行為時，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
2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25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6 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27 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8 者，減輕其刑」。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全文，
29 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3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3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

01 法結果，於1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
02 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刑最有利被告，是依刑法
03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107年11月7日修
04 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未
05 經檢察官諭知涉犯洗錢罪，於本院審理時則坦承上開洗錢犯
06 行，應依有利被告之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7 予以減輕其刑。

08 (五)併辦之說明：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
09 3905號、第2795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603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案部
11 分，均係因被告提供同一帳戶侵害不同財產法益，與本案起
12 訴部分間，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
13 係，為起訴之效力所及，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本院自應併
14 予審理。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詳人士應允借貸
16 之利益，輕率將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
17 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
18 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
19 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實屬不該；衡以被告終能坦
20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考量其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
21 提供之銀行帳戶數量與期間、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未
22 賠償告訴人任何損失；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23 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緝字卷第6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5 儆。

26 三、沒收：

2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9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
31 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上開修正後第25條第1項

01 規定。查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
02 何報酬，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另查本案詐欺贓款已由詐欺
03 集團成員領取，非屬被告所有，被告尚無事實上處分權，自
04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
06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王智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件一：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2年度偵緝字第811號

31 112年度偵緝字第812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813號
112年度偵字第16355號
112年度偵字第16619號
112年度偵字第18095號
112年度偵字第24481號

01
02
03
04
05
06 被 告 劉敏球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
08 號4樓之2
09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 14 一、劉敏球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使用，將可
15 能因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竟不違背其本意，基
16 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23日前某
17 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
18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19 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取
20 得上揭合庫帳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1 有，基於詐欺取財犯意，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對附表所
22 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
23 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揭合庫帳戶內。
- 24 二、案經蔡正明、蔡瑞雲、陳翠華、吳俊菽、許哲尹、許哲逢、
25 許金地、鄧建宸、葉亦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26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2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
28 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劉敏球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提供上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蔡正明、蔡瑞雲、陳翠華、吳俊菽、許哲尹、許哲逢、許金地、鄧建宸、葉亦書、被害人徐錦中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受騙，並匯款至上揭帳戶之事實。
3	上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告訴人及被害人等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與交易名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受騙，並匯款至上揭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且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8
09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徐明光

11
12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子筠

14
15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地點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被害人匯出款項之帳戶	被告接收款項之帳戶
1 (112 年度偵 緝字第 812 號)	蔡正明 (提告)	蔡正明於111年5月8日15時許，認識一名暱稱「Dora」之詐騙集團成員，該員向蔡正明詐稱：可投資獲利云	111年5月23日14時0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6萬元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云，致蔡正明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地，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2 (112 年度偵 緝字第 812 號)	蔡瑞雲 (提告)	蔡瑞雲於111年5月21日21時許，認識一名暱稱「股市免費學習-佐藤」之詐騙集團成員，該員向蔡瑞雲詐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蔡瑞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地，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24日9時15分許	不詳地點	3萬元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111年5月24日9時18分許		3萬元		
3 (112 年度偵 緝字第 812 號)	陳翠華 (提告)	陳翠華於111年5月23日前某時許，認識一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該員向陳翠華詐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陳翠華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地，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23日0時0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5萬元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111年5月23日0時0分許		5萬元		
			111年5月24日0時0分許		15萬元		
4 (112 年度偵 緝字第 811 號)	吳俊菽 (提告)	吳俊菽於111年3月15日前某時許，認識一名暱稱「劉詩涵」之詐騙集團成員，該員向吳俊菽詐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吳俊菽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地，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23日9時19分許	不詳地點	5萬元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5 (112 年度偵 緝字第 813 號)	許哲尹 (提告)	許哲尹於111年5月4日前某時許，認識一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該員向許哲尹詐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許哲尹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地，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23日17時38分許	不詳地點	5萬元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111年5月23日19時23分許		4萬9,500元		
6 (112 年度偵 緝字第 16 355 號)	徐錦中 (未提告)	徐錦中於111年5月15日某時許，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地，匯出右	111年5月23日10時08分許	不詳地點	10萬元	臨櫃、無摺匯款	000-000000000000
			111年5月24日10時17分許		10萬元		

(續上頁)

01

		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分許				
6 (112 年度偵 字第16 355 號)	許哲達 (提告)	許哲達於111年5月16日某時許，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地，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23日10時05分許	台南市○○區○○路00號	60萬元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
6 (112 年度偵 字第16 355 號)	許金地 (提告)	許金地於111年5月18日某時許，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地，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24日9時32分許	台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	7萬2,300元	臨櫃無摺匯款	000-00000000000000
7 (112 年度偵 字第16 619 號、11 2年度 偵字第 18095 號)	鄧建宸 (提告)	鄧建宸於111年4月26日某時許，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地，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23日9時24分許 111年5月23日9時25分許	不詳地點	5萬元 2萬2,000元	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
8 (112 年度偵 字第24 481 號)	葉亦書 (提告)	葉亦書於000年0月間某時許，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地，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24日0時0分許	不詳地點	0000000元	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

02 附件二：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3905號

05 被 告 劉敏球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07 4樓之2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案件(112

10 年度審易字第1576號、謙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

11 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01 一、犯罪事實：

02 劉敏球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熟識之他人使用，可
03 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
04 提領使用，且將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5 果，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
06 年5月18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
07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及
08 密碼等資料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俾與不詳詐欺集團成
09 員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使用。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0 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11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手法詐騙鄧建宸，致使
12 鄧建宸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23日9時24分許及同日9時25分
13 許，先後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2萬2,000元至劉敏球上
14 開合作金庫帳戶，以此方式詐騙得手，並得以掩飾詐欺不法
15 所得之去向。案經鄧建宸訴請偵辦。

16 二、證據：

17 (一)告訴人即證人鄧建宸於警詢中之陳述。(詳他字卷第137頁至
18 145頁)

19 (二)證人即告訴人鄧建宸所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交易明
20 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詳他字卷第9頁至第110
21 頁)

22 (三)被告劉敏球上開合作金庫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內政部警政署
23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4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單等。(詳他字卷第13
25 1頁、第149頁至第189頁)

26 三、所犯法條：

27 核被告劉敏球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8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
30 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
31 錢罪嫌處斷。

01 四、併案理由：

02 被告劉敏球前因交付同一合作金庫帳戶而涉嫌幫助詐欺案
03 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811號等案件提起公
04 訴，現由貴院（謙股）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576號案件審理
05 中，此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各1份在卷足
06 憑，而本案被告所交付之帳戶與上開案件所提供之帳戶相
07 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告訴人亦相同，為同一犯罪
08 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張羽忻

13 附件三：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27952號

16 被 告 劉敏球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桃園市楊梅區梅新里8鄰中山路121

18 巷4弄41號4樓之2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2年度審易字第1576號

21 案件（謙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

22 理由分述如下：

23 一、犯罪事實：劉敏球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
24 使用，將可能因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竟不違背
25 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
26 23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7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存摺、
28 提款卡、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29 用。嗣取得上揭合庫帳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
30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犯意，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

01 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
02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揭合庫帳戶內。案經黃惠蘭訴
03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4 二、證據：

05 (一) 告訴人黃惠蘭於警詢中之證述。

06 (二) 上揭合庫帳戶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

07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
08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09 財罪嫌，且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10 犯之刑減輕之。

11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上揭合庫帳戶資料在內之幫助詐欺
12 取財之行為，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811號、第81
13 2號、第813號、112年度偵字第16355號、16619號、18095
14 號、24481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有前案起訴
15 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本件被告係以提供
16 同一帳戶行為侵害不同財產法益，故本案與前案屬想像競合
17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18 267條規定，爰請依法併案審理。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22 檢 察 官 徐明光

23 附表：

2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被害人匯出款項之帳戶	被告接收款項之帳戶
1	黃惠蘭 (提告)	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Dora助理」、「安信客服在線No.116」佯以投資操作，致黃惠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5月24日9時18分許	50萬元	000-0000000000 00	000-0000000000 000

25 附件四：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2 112年度偵字第46030號

03 被 告 劉敏球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05 4樓之2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認應與貴院審理之112年度易字第921號
08 案件（鵬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
09 理由分敘如下：

10 一、犯罪事實：

11 劉敏球明知將所有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係幫助犯罪集團掩飾
12 或藏匿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行為，竟仍基於詐欺取財及
13 洗錢之犯意，於不詳時、地，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
14 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交付予某詐
15 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
16 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
18 111年5月4日起，以假投資方法對許哲尹施用詐術，致其陷
19 於錯誤，而如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
20 案帳戶內。嗣經許哲尹察覺有異，報警查獲。案經許哲尹訴
21 由本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告偵辦。

22 二、證據：

23 (一)告訴人許哲尹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
24 話紀錄、匯款單據等。

25 (二)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

26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27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
28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
29 嫌。又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二罪，
30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31 嫌論處。

01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811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
03 （鵬股）以112年度易字第921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
04 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本件被告所涉相同罪
05 嫌，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爰請依法併
06 案審理。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10 檢 察 官 林 晉 毅

11 附表

12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0	000年0月00日下午5 時38分許	5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00 號
0	000年0月00日下午7 時23分	4萬9,500元	帳戶